

臺中市政府108年獎助推動國民旅遊措施

實施作業規範

簡 報

簡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簡報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4月2日



訂定本作業規範目的：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春遊專案
鼓勵國人至本市旅遊住宿
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所需經費：

交通部觀光局獎助款支應



獎助對象：

1. 本市合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以下簡稱本市旅宿業)，並依本規範第十點規定完成報名，經本府審查通過者（**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2. 全國之合法旅行業並安排國內團體旅遊行程至本市住宿消費者（**團體旅遊優惠措施**）

本作業規範獎助期間：

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或獎助經費用罄止。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總獎助金額 2,400萬元

1. 須住宿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獎助活動之本市合法旅宿業。
2. 一房間一晚，依實際房價折抵500元，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需於周日至周四間入住。
3. 住宿當日滿18至40歲之青年，且已使用前項折抵者，住宿本市新社區及東勢區之民宿，一房間一晚上依實際房價可再多一次500元折抵。
4. 每位旅客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一次，青年再入住小鎮民宿總計則可折抵二次。

5. 旅宿業於登錄時發現遊客身分證統一編號已重複登錄，則無法辦理結帳登記及請領費用，故應於旅客入住時即時告知。
6. 旅宿業之房價低於獎助金額(500元)者，以實際房價獎助。



團體旅遊優惠措施：總獎助金額 800萬元

1. 須為合法旅行業辦理國人國內旅遊團安排至本市觀光旅遊且住宿本市合法旅宿業一夜以上。
2. 行程需二天一夜以上，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
3. 行程安排應納入交通部觀光局公布「小鎮漫遊年」之小鎮，本市為新社區及東勢區。
4. 每人每日獎助500元，每團至少十人，無人數上限限制，惟獎助上限三萬元；入住星級旅館者獎助上限五萬元

5. 企業員工旅遊每團至少十人，無人數上限限制，獎助上限五萬元。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獎助：

1. 民眾透過旅行業、訂房網站平臺或APP等方式間接訂房者。
 2. 使用住宿券、折價券或紅利兌換等方式折抵住宿房價者。
 3. 非於補助期間之週日至週四住宿者。
-
4. 以床位為住宿計價單位者。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參加春遊專案之旅宿業者，
應於旅客住宿繳費時當場折抵房價予該旅客，
再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撥獎助費用，
不得待本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旅客。
本府依程序審核無誤後核撥款項，
但需作業時間，
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後再參加本專案。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自108年3月20日起開放業者線上報名，業者可至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春遊專案](#)」活動專區報名參加本活動，經本府審核通過，系統將提供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後續依此帳號登入系統進入業者專區。

報名時須填報意願調查表、相關優惠資訊，並切結遵守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公布於該專區具備參加資格，但無法追溯報名前之任何獎助申請。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自108年3月22日起開放旅客查詢，
旅客可至臺灣旅宿網連結至春遊專案活動網頁專區，
查詢各項優惠資訊，
及參加本專案活動的旅宿業名單。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接受旅客訂房之通路，依各旅宿業者所定方式辦理，如有其他限制規定務必事先告知旅客，避免消費爭議。旅宿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勿因獎助而調高房價，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情形，

本府將依規定查處並終止參與本專案活動權利。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為利控管有限之獎助經費，
春遊專案不開放業者於系統預先登錄尚未入住旅客資料，
旅宿業者須於旅客入住後，
始得於業者專區辦理結帳登記登錄旅客相關資料，
業者專區將於活動結束日期後15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
旅宿業者於辦理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旅宿業者應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以者
避免因延遲登錄致發生本府公告獎助經費用罄，而業者
無法請領獎助經費之情事。倘因旅宿業者延遲登錄系統
致發生無法請領獎助經費情事，由業者自行負責。

補助經費有上限，活動期間如經費提前用罄，本府即公
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請務必注意活動專區公告之資訊
旅客可向參加本專案旅宿業者查詢獎助經費剩餘額度。

活動經費用罄時，旅宿業者應即時向無法辦理結帳登記
之訂房旅客告知已無折抵住宿費優惠，避免消費爭議。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旅宿業應於業者專區以系統產出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詳實登錄本活動住宿旅客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系統可即時確認該旅客是否已使用過獎助）、住宿日期、住宿人數、住宿房號、住宿金額、統一發票號碼或收據（民宿須填民宿登記證編號）等資訊。

旅客支付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旅宿業者開立給旅客之發票或收據金額應為實售房價金額。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旅宿業申請旅客入住當日獎助之房間數，不得逾其合法登記之房間數，違規者，除增加之客房無法申請補助外，另依擅自擴大營業客房裁處。

（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旅宿業者應於本府公告之活動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請領獎助款項（活動開始後可隨時請領，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

1. 業者申請函
2. 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至系統登錄印出）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獎助經費之領據
4.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5. 抵用金額或房價全額之發票或收據（民宿）正本
6. 其他本府要求之應備核銷文件



(團體旅遊優惠措施)

旅行業申請獎助，最遲應於本府公告之專案活動截止日前完成出團至本市旅遊消費，並於專案活動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送本府請領獎助款項，逾期不予受理：

(受理補助核銷文件以郵戳時間為憑，額滿即不受理)

1. 遊覽車發票正本
2. 住宿發票正本
3. 行程正本 (需蓋大小章)
4. 總花費明細 (需蓋大小章)
5. 保險單正本及名冊 (需蓋大小章)
6. 遊覽車籍資料 (行照、駕照、保險、派車單) 影本 (需蓋大小章)
7. 切結書 (需蓋大小章)
8. 領據 (需蓋大小章)
9. 業者銀行存摺影本 (需蓋大小章)
10. 團體照3張
11. 其他本府要求之應備核銷文件



(團體旅遊優惠措施)

春遊專案團體旅遊優惠措施

係鼓勵旅行業組團本國籍遊客前往全國各縣市旅遊，
不包含外籍旅客。

本規範獎助旅行業應由其總公司提出申請，**每家旅行業含分公司以25團為限**。



旅宿業及旅行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本府得終止業者參加專案活動資格，並送請交通部觀光局列入未來不得參加國旅獎助活動名單：

1. 未依春遊專案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2. 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補助費用。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